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新加坡科技园2号楼14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振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30,674,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263%（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29,936,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15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738,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738,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9%。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9人，代表股份738,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卢华亮、吴舒、林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量122,921,398 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7,751,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59,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70%；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977,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69%；反对69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31%；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反对696,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周冰冰律师、沈林燕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